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55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磷溪镇，砚峰路北起凤东路，南至规划外环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36m，

双向六车道，全长约 4.64km，含跨河涌桥 2 座、过路管涵 19 座；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孝溪中桥、北溪大桥）、排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管沟、通信管道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23.62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97.66 万 m³，挖方总量 36.78 万 m³，填方总量 60.88 万 m³，借方 57.1 万 m³，弃方 33 万 m³；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111598.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997.55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62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170.56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535.04 元，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70.56 元。

（六）原《关于潮州市韩东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潮水管〔2018〕38 号）作废。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

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 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税务局，湘桥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